

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

第 28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

主持人：丁副召集人庭宇

記錄：溫婉如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議題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提報上次(第 27 次)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(內容詳會議資料)。

決議：就國土開發議題，請觀光傳播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案由一：「多元成家」法案專題報告

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報告：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
二、主席：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
三、與會委員意見：

(一)主席意見：

在報告第 19 頁引用法務部 83 年 8 月 11 日(83)法律決字第 17359 號函釋，其中學者「均認為」的部分，可能近年的見解會有更改，是否加上「當時」或是把時間點作適當的呈現。另外想請問一下，前陣子有關性別登記取消與否，內政部不贊成，詳情是怎麼樣？

(二)民政局回應：

戶籍登記的欄位是有性別欄的，身分證也有。現

在是在研議取消身分證上登載性別的欄位，這部分比較單純，就是類似以前的籍貫一樣，另一個是可否有跨性別的選擇，就是性別欄裡面不僅能記載男性或女性，而有其他的選項。又對於變性的部分，目前戶政機關的要求必須生理和心理都完成，需要醫生評估證明。

(三) 主席意見：

戶籍法是中央的法規，在這樣的條件之下，我們從性別平等或友善的角度能做什麼。不是停留在播放電影或友善廁所，登記的方面，可否隱蔽？例如身分證，可以選擇隱蔽與否，不隱蔽就存在，這個問題很敏感，但是應該想一下還可以做什麼事。

(四) 葉慶元委員意見：

1. 之前有想過一個方法，但是還是卡在內政部，就是我們現在其實不能辦婚姻登記是沒辦法，因為中央不給辦，你也key不進去，內政部的系統是鎖死的，夫的身分證碼數字開頭必須為1，妻必須為2，如果要兩個都輸入1開頭的，就輸不進去，反之亦然。我是在想有沒有可能做家屬登記？內政部不知道會不會完全不讓，或是有沒有空間？不能做伴侶登記，能不能做家屬登記？民法規定，沒有親屬關係，但是共同生活之人，可以登記為家屬。那家屬可以解決什麼問題？至少他今天要簽手術同意書的時候，拿出戶口名簿來，我是家屬。以前的家屬是指長工或妾。有些案子是父親已經過世了，父親以前的妾跟現在的小孩一點關係都沒有，還是可以是家屬，沒有繼承權，但至少在一些

身分文件上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承認。報稅上，家屬也有一定的好處。這個東西相對來說比較不敏感，對最保守的人來說，會牽動到婚姻的那條線也沒有了，對同志運動也是一定程度的肯定，這方面是可以嘗試的。

2. 財產方面，本來我遺產要分給誰就分給誰，但是真正的親屬會有特留分，若有小孩跟配偶，完全不分給他們是不行的；至於財產制度，家屬是不行的，但是配偶可以依據約定採取特殊的財產制度，共同財產制等等。如果都沒有的話，其實寫了遺囑就都不是問題了，但是在兩個是同志伴侶沒有小孩的狀況之下，就會有雙方的父母可不可以繼承財產的問題，其實是可以的，伴侶反而沒有保障。這個是現階段無法突破的問題。

(五)主席意見：

有關家屬的建議非常好，可以嘗試。有關性別登記的部分，建議要可以選擇，欄位整個取消被內政部拒絕了，那空白呢？

(六)民政局回應：

空白的部分，是指身分證上顯示空白，或是戶籍系統就不登記？其實目前的作法，不只是性別欄，其實在統號的部分，在決定是男女的時候就分1跟2了。有一個方法是，身分證上的性別欄位，就類似以前的籍貫，就不再登記了。其實舊式的身分證還有分男證跟女證，男證是黃色，女證是紅色，現在已經改成同一個顏色，所以對於性別欄是否需要登載在身分證上，這部分可以在考量，但是戶政機關方面，我們在出生的時候還

是會做性別的登記，這部分要刪除比較困難。

(七)蔡立文委員意見：

這個問題可能不能這樣看。內政部的決定，我們必須要遵守。如果說臺北市要自己有什麼變革，那第一個受到衝擊的就是女權會，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？因為這就是針對特定性別給予積極協助的政策。

(八)主席意見：

目前的身分證上，除了統號之外，還有性別欄，我們是提出建議，1和2這個很難去改，但是如果建議說可以空白？我不覺得有同志考量的人會怕別人知道自己是男是女，但是會不願意去登記。可否向中央提出建議？

(九)民政局回應：

他們也會擔心標籤化的問題，一般的異性戀會覺得登記男性或登記女性不重要，有登記沒登記無所謂，但如果刻意把那個欄位可以選擇空白，反而會有異樣眼光。目前戶政系統是內政部建制的，也無法做到空白。系統一按，製作出的身分證就是有性別欄位的。提出建議是可以，但是同意的權限還是在內政部。

(十)主席裁示：

我們的結論是要建議，要朝向哪個方向做，逐步達成。所以除非戶政系統允許你這麼做，不然是沒有辦法的。

案由二：「教師工作權」專題報告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：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
二、主席：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
三、與會委員意見：

(一)主席意見：

他們有通報招生上或財務上的困難嗎？(教育局回應：金甌女中因少子化，招生有變少，但沒聽說財務上有困難。)調降薪資，需要報教育局嗎？(教育局回應：只要董事會通過就可以。)調降包括本薪嗎？本薪沒有全國一致的依據嗎？(教育局回應：教育部是規定得比照公立學校教師的敘薪標準，但沒有強制規定。)這牽涉到一個問題是說，如果學校發生班級減少非常明顯，學生流失嚴重，周轉不靈等等，減薪比較說得過去，如果沒有，又採取這個動作，就會引起比較大的爭議。說招生逐年減少，那有數據嗎？

(二)蔡立文委員意見：

有另一個問題要跟教育局請教。你們認為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這個函釋之後才開始實施，對先前發生的案子不適用，也就是回歸到 82 年 11 月 22 日的函釋，除了你們引用的那句「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」之外，還有「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」也就是說他在原則跟例外都有規定。那請問本案是學校另訂了較嚴的規定還是較鬆的規定？較嚴是對誰較嚴格？是拘束學校還是拘束教師？一個函釋不可能說，可以比公立學校更低吧？所以當然是拘束學校啊，但是現在這個狀況就已經是函釋的例外了啊，所以不需要用到 102 年的函釋。教育局是主管法令的機關，對 82 年的函釋應該有自己的解釋，只是解釋的方法，邏輯上如果跟這規範不一樣的話，適用上有點危險。今天他寫的「得」究竟是原則、例外、還是

例示？如果今天「得」跟「亦得」是原則跟例外的規定的話，今天他不符合原則，那他符不符合例外呢？如果也不符合，那為什麼會認為他符合 82 年的函釋呢？除非說認為 82 年的函釋也只是例示，但如果是例示，為什麼要用原則跟例外？這也講不通。（教育局回應：如果是「得」的話，有裁量空間，是「應」的話，就是私立學校一定得比照辦理。）當然是有裁量空間，但是他把方向限定在二擇一。

(三)主席意見：

1. 按照你們的解釋，教育部等於沒有規定了，所以教育局的報告，一方面 82 年這個函釋要弄清楚，一方面學校要減薪，不管是本薪還是福利，需要提出證明，招生有困難，財務有困難等等。如果在招生很好的情形下，還可以把福利津貼這些的刪掉，後患無窮。報告裡提到的減少 1 萬 4,000 元，是本來 3 萬，變成 1 萬 6,000 元，還是全部刪掉？他不是每月少 1 萬 4,000 元啊，他是含工作費、補助費的 1 萬 4,000 元全刪，加給整個沒有了，要說清楚。
2. 法制化是中央的職責，那我們能做什麼呢？首先不管哪一所學校，他們的減薪，包括減本薪跟補助費，跟他的招生有無關係？有無嚴重的減班問題？若沒有這類問題，又發生這種情形，應協助教師會，會同勞動局介入，若私校不改善，可以減班減補助。不要只等中央規範、等教育部，我們現在就可以幫助教師會。

(四)郭玲惠委員意見：

我們要思考地方政府針對教師薪資到底可以怎麼

做，不要只等教育部的定型化契約範本，我們地方也有，臺北市有其特殊性，很多學校招不到學生，但是臺北市很多私校是可以招到很多學生的，甚至將來 12 年國教，有很多變化。所以我具體的建議，第一個是這份報告並不完整，應該下次繼續報告，包含針對這個個案的原則，以後要怎麼做，雖然有分公佈前及公佈後，但是未來還有很多問題會發生，薪資要如何做定型化範本；第二就是未來要怎麼做，薪資這個部分是可以簽訂團體協約的，而團體協約除了學校跟教師簽，最重要是教育局要同意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從工會法著手，及早因應，也能夠有指標出來，希望全臺北市的私校都有一定的薪資水準，這個部分要請教育局研議。很多私校有發生類似問題，調解完之後也希望簽團體協約，但是我們好像沒有積極因應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

我們就依照郭委員的建議，本案請重新整理，剛才郭委員提到一個重點，其他學校類似情形，或潛在的案子，並不是說完全漠視招不到學生或少子化的問題，但是主政的單位不能用少子化來掩護私校減薪。就像 105 年可能會有大學招不到學生，但那是後段的學校，前段當然都有啊，臺大有可能招不到嗎？所以招不到生是自己的問題。所以你們報告時要把剛才提的方向做到，報告本身要清楚，還有沒有潛在的問題？哪些學校已經面臨招生不足，可能會減薪？數據要出來。建立處理的流程，假如出現教師會或工會抗議，我們怎麼處理？我們找勞動局、法務局來協助，怎麼

幫助他們？這樣才能繼續討論。不能什麼事情都等著中央。還有就是剛才蔡委員提到的，82年教育部的函釋，最好跟教育部查清楚，釐清到底是什麼意思。從嚴是規範學校，還是規範薪資？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於下次(第29次)人權會議召開前，通知各位委員，研議是否要去實地參訪動保處的設施？

肆、決議：

- 一、請教育局就「教師工作權」於下次(第29次，下同)人權會議(暫定103年6月20日，下同)作補充報告。
- 二、請觀光傳播局就「國土開發—有關本市違法民宿」於下次人權會議作專題報告。
- 三、請工務局就「本市違法民宿牽涉之水土保持問題」於下次人權會議作專題報告。
- 四、請勞動局就「身障者工作權」於下次人權會議作專題報告(第27次會議決議事項)
- 五、請產業發展局就「動物保護」於下次人權會議作專題報告。(第27次會議決議事項)
- 六、請教育局就「校園霸凌」於下次人權會議作專題報告。(第27次會議決議事項)

伍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